

《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按照自治区智慧后勤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要求，由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负责《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编制工作。2024年2月23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24年第一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批准该规范（立项编号：XJ24-041）地方标准的制定。

2025年3月19日，起草组根据标准编制规范及工作实际，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改名申请，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变更标准名称为《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

2.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协作单位：

3.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是机关运行经费管理的重要抓手，是加强机关运行成本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之一，为推动机关事务管理现代化提供技术支撑。原有的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方法存在不准确、不全面等问题，难以满足实际需求，需要对成本统计理念进行创新转变，从“被动应付”到“主动管理”，从“单一核算”到“全面分析”，从“事

后监督”到“事前控制”。建立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对机关运行成本的全面统计和分析，有助于机关发现成本控制的薄弱环节，提升成本控制能力；给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准确、全面的成本数据为机关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机关运行效率。编制《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加快“数字机关”建设。打造“一屏通览”，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强化综合分析研判能力，科学辅助领导决策；构建机关事务“一站办理”，聚焦机关高频事务，创新机关事务办理方式，加快机关事务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推进机关内部“一件事”网上办理改革，不断提升机关运行效能。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是各级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单位掌握和管理的数据资产，数据规模大，管理价值高，通过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形式对系统数据的内容格式、管理维护要求等技术层面的工作进行统一规范，是贯彻落实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更好发挥系统数据功能，支撑管理决策。

二是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实践需要。《国家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提出，构建机关事务信息化标准体系，出台技术标准、接口标准和服务标准，实现主要业务的数据统计直报，推动重要业务系统互联互通。近两年，国管局在全系统开展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被列为资产一体化平台方向的创建单位，围绕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开展了一些实践探索。随着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向纵深推进，各业务模块、系统之间互联互通的需求日益迫切，必然要求强化数据标准供给，统一数据内容格式，明确管理维护要求，对机关运行成本系统数据管理与维护制定统一标

准，可促进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机关提供了更详细的成本分类和计算统计方法，推动机关管理向精细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全区机关运行成本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提高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监管水平。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本文件项目任务明确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成立了起草小组，制定了标准编写方案，明确了任务职责，确定了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

编制工作组下设2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草案编写组。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的文献资料的查询、收集和整理工作，对相关运行成本大数据统计规范研究成果进行系统总结，查阅目前对关运行成本数据统计规范的研究进展。草案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内网征求意见，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二）收集整理文献资料

标准编制工作组收集了国内有关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标准的相关技术文件资料。主要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44889 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指南

GB/T 45241 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数据规范

（三）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形成初稿

编制工作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后，及时召开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结构进行了研究，并对标准的关键性内容进行了初步探讨，形成了《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初稿）》。

（四）调研及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标准起草小组前往有关区直单位进行了广泛实地调研工作，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并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总结。进一步完善了标准的初稿，形成了《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五）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小组根据研究材料及调研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因地方标准设计面广、协调性强，为使标准科学、严谨，开展全区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小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面向社会和各级各类等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

（六）形成送审稿

（七）形成报批稿

（八）宣贯、实施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制定标准的原则

(1) 实用性原则

本文件是在充分收集相关文献资料，分析当前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现状，调研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情况，在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相关机关运行成本数据统计要求的基础上，总结多年经验而起草的。符合当前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的方向与需求，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协调性原则

在编写过程中，注意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相关规定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3) 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文件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2.制定标准的依据

经查阅，国内与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有关的国标、行标以及地方标准见表1。

表1 机关运行成本相关地方标准制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GB/T44889-2024	机关运行成本统计 指南	国家机关事务 管理局、中国 标准化研究 院、北京市机

				关事务管理局、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	贵州省	DB52/T 1636.5-2021	机关事务云 第5部分：机关运行成本管理数据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表 1 中的标准主要是从各单位实际出发，规定该单位机关运行成本具体事项，不适用于新疆机关运行成本管理，新疆未制定《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本文件的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无冲突，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以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政策性文件为指导，以相关国家政策为依据，参考借鉴贵州等机关运行成本标准，充分考虑我区现状及供应方的特点，形成我区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本文件主要

技术内容如下：

1.数据格式

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元标识符、数据元中文名称、描述、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值域、约束条件、备注。

2.数据元属性

(1) 单位基本信息属性数据原属性

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区划代码、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类型、事业单位改革分类、系统代码、单位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单位地址-地(区、市、州)、单位地址-县(市、区、旗)、单位地址-乡(镇)、单位地址-街(村)、门牌号、联系方式、长途区号、统计负责人电话、统计负责人分机、统计负责人手机、统计员电话、统计员分机、统计员手机、电子邮箱、网址、传真号码、邮政编码。

(2) 机关运行成本情况属性数据元属性

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全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行政运行支出、事业运行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机关服务支出、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支出、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其他功能分类科目、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办公用房租赁费、网络租赁费、培训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咨询费、手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向社会购买机关运行服务支出。

(3) 机关运行成本相关信息属性数据元属性

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人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在职人数、机关事务管理人员数、年末承担物业费的房屋总建筑面积、年末承担取暖费的房屋总建筑面积、年末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年末公务用车编制总数、年末公务用车实有总数、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因公出国(境)人次数、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无形资产总额、机关运行相关资产总额、机关运行相关固定资产总额、机关运行相关无形资产总额。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征求了征求了 XX 家自治区区直单位及 XX 个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意见建议及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建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开展宣传贯彻培训。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技术措施，联系相关单位进行试点示范工作，起草单位及时掌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对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给予解读，研讨并提出建议，必要时发布实施补充意见等。

《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系统数据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